

证券代码：836703

证券简称：创一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3月1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2月22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诉晋能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，法院于2024年02月22日立案。本案案号为（2024）晋0602民初637号。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收到法院的诉讼受理通知书，公司应在接到受理通知书后七日内，向受理法院预交案件受理费；且根据受理通知要求，准备所需提交资料及做好其他相关准备，等待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一卓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法定代表人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晋能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建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华仪风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成家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公司与第三人华仪风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仪风能公司”）签订有一系列货物买卖合同，合同签订后，公司依约供货，但华仪风能公司却迟迟不履行付款义务，现公司对华仪风能公司享有部分到期债权。

华仪风能公司与被告晋能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晋能风电公司”）之间签署了《采购合同》。华仪风能公司依约向晋能风电公司供货，华仪风能公司对晋能风电公司享有部分到期债权。

晋能风电公司拖欠华仪风能公司的高额贷款早已到期，但华仪风能公司却未行使诉讼权向晋能风电公司主张权利，影响公司的到期债权实现，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。现公司依法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第三人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的货款 9,960,275.4 元及利息（以 9,960,275.4 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5 倍计算）；

2. 请求判令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公司在接到受理通知书后七日内，向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预交案件受理费，等待通知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结合公司经营现况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公司为原告，本次诉讼的目的是加快公司资金的回收，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，且对改善公司现金流存在积极意义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继续跟踪诉讼进展情况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二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；
- 三、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》。

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5日